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8號

原告 曾筠綺

被告 趙育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85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上午11時21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合江門市）」內，自稱曾在該店寄放百事可樂1罐且欲拿取，然店員即原告表示其未被交代此事而先予拒絕，再以電話向萊爾富超商區經理反應此事，經區經理表示雖其不清處來龍去脈，但為息事寧人，同意先提供，原告遂允准被告取走1罐百事可樂。詎被告走出店外，上開衝突早已平息，竟又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返回店內，接續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糙機掰」、「大籬查某」等言詞，公然羞辱原告長達約15秒，以此等穢語辱罵原告，並以歧視性用語訕笑原告，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嚴重侵害原告之名譽人格及社會名譽，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故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伊有講這些話，但不是對原告說的，伊對刑事判  
05 決部分有提出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5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11-15頁)。被告雖辯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依監視  
11 器錄影客觀畫面所示，被告從店外走回店內，且被告始終面  
12 向原告辱罵首揭穢語等情，有刑事庭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在  
13 卷可佐(見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易字第1454號第65-74頁)，  
14 顯見係針對原告所為，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又被告  
15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454號刑事  
16 判決，依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50日等情，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閱該電子卷證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洵屬有據。

20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24 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25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26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  
27 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28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  
29 公然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糙機掰」、「大籬  
30 查某」辱罵原告之行為，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尊嚴，  
31 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

01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02 上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  
03 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另參酌兩造稅務電  
0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  
05 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25,000  
06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0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經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  
17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9日（見本院113年度審  
19 附民字第2085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25,000元，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予駁  
24 回。

2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9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30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31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美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6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林珩倩